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报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1）。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与规范作用，2016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董事会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鉴于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化，拟对《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如下修订：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2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

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